

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理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组织活动规则》、（《杭州市行业联合会管理办法》）和《杭州市临平区社会工作联合会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，理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理事会人数原则上至少 5 人，最多不超过会员（或会员代表）总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理事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原有部门单位推荐的理事会成员因工作岗位变化，新接任该职务或该工作岗位的人员自动接任理事。

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二）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，罢免理事；
- （三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（四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（五）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（六）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
(七) 决定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
(八) 决定社会工作智库的设立和人选;

(九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;

(十) 工作需要可设立执行秘书长、项目干事(总);

(十一) 审议并确定人力资源管理、行政管理、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等内部制度;

(十二) 听取、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,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;

(十三) 决定本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 情况特殊的,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六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,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, 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。

第七条 理事会换届, 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由理事会提名, 成立由理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;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, 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, 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, 负责换届选举工作;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。

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；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会长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。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应召开理事会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本制度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、本组织章程执行。